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教发函〔2020〕115号

教育部关于同意山西大学商务学院转设为

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的通知

山西省人民政府：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将山西大学商务学院转设为普通本科层次职业院校——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筹）的请示》（晋政函〔2020〕100号）收悉。

经教育部学位中心和专家论证，山西大学商务学院办学历史长、办学质量好、办学特色鲜明，符合《职业教育法》《民办教育促进法》《职业教育提质培优行动计划（2020—2023年）》要求。

同意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筹）转设为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办学层次为本科层次职业教育，办学类型为非营利性民办普通本科层次职业教育。

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筹）转设为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办学层次为本科层次职业教育，办学类型为非营利性民办普通本科层次职业教育。

山西建筑职业技术学院办学资源，设置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学校标识码为41140102529。同时撤销山西大学商务学院。上述事项自

公布之日起

一、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系独立设置的公办本科层次职业

普通高等学校，由你省负责建设和管理。

二、学校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主动服务经济社会建设和发展。

三、要围绕《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印发〈职业院校办学条件标准〉的通知》《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印发〈职业院校专业设置管理办法〉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科学设置专业，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四、我部将适时对学校办学定位、办学条件、办学行为和人才培养质量等情况进行检查。

望你省加强对学校的指导和支持，加大资源投入力度，加强教师队伍特别是“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完善内部治理结构，规范办学行为，提高办学质量，为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教育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业和信息化部
自然资源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2024年12月

教育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业和信息化部
自然资源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